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42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选举许仁硕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 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选举许仁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许仁硕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李晓锐、林卓彬投了反对票,独立董事吴鹏程投了弃权票,反 对、弃权理由如下:

董事	反对、弃权理由
李晓锐	反对理由: 本人对董事情况不了解, 所以保留意见
林卓彬	反对理由:由于公司是包装行业,应选择熟悉本行业更合适的人选
吴鹏程	弃权理由:应当另行选定熟悉行业发展的人选,故持保留意见

## 二、审议通过《选举陈衔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 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选举陈衔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陈衔佩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李晓锐、林卓彬投了反对票,独立董事吴鹏程投了弃权票,反对、弃权理由如下:

董事	反对、弃权理由
李晓锐	反对理由:本人对董事情况不了解,所以保留意见
林卓彬	反对理由: 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 公司应寻找与公司业务 相关行业专家担任
吴鹏程	弃权理由:应当另行选定熟悉行业发展的人选,故持保留 意见

## 三、审议未通过《选举李晓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 3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董事许仁硕、陈衔佩、陈冠禧、党金洲及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 对此议案投了反对票,同意票数未超过半数,因此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反对理由如下:

董事	反对理由	
许仁硕	以高效的角度,公司设立一位副董事长即可	
陈衔佩	李晓锐兼任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管,本人认为其缺乏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故反对本议案	
陈冠禧	李晓锐先生从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方向、经营策略不 具相关性。未能从其简历中体现出相关经验	
党金洲	任职经历单一,对生产企业难以胜任	
徐小宁	本人认为李晓锐先生本身系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再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极易受时间与精力之限,无法尽职履行职务,进而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损。故为了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人反对该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陈衔佩先生、董事陈冠禧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严春永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2票,弃权1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晓锐、林卓彬投了反对票,独立董事吴鹏程投了弃权票,反对、弃权理由如下:

董事	反对、弃权理由
李晓锐	反对理由: 本人对高管情况不了解,故保留个人意见
林卓彬	反对理由:鉴于公司上半年度亏损,公司需要在包装行业熟悉本行业带头人,所以公司应另聘专业性更强的人选
吴鹏程	弃权理由: 总经理人选应选择熟悉行业人士为宜, 故持保留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决 定聘任严春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严春永先 生简历附后。

2、聘任韩惠明、周毛仔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聘任秦弘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聘任叶彩霞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惠明先生、周毛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韩惠明先生、周毛仔先生、秦弘毅先生、叶彩霞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 附: 简历

#### 许仁硕先生

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15年7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 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市仁柏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 理。

许仁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许仁硕先生未直接持有股票,间接持有公司 4.18%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仁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陈衔佩先生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4年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获金融与投资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2月-2017年12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1月-2019年8月任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陈衔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衔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衔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徐小宁先生

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学位;具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2010年1月-2022年1月任广东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广东礼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小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游雄威先生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至今在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7月-2014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2019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前海华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海南华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游雄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游雄威先生未持有公 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雄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严春永先生

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党员。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苏宁 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历任采销部品牌主管、采销部生活电器类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山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在广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严春永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严春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春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周毛仔先生

1984年在江西日报社计财处任主管会计;1992年任江西建昌药用玻璃瓶公司董事兼常务副厂长。周毛仔先生1993年进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总监。

周毛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毛仔先生未持有公 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毛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韩惠明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韩惠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韩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惠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鉴于韩惠明先生目前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韩惠明先生被公示情况及提名原因说明如下:

1、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

2019年3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韩惠明先生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已超 过三十六个月。

#### 2、提名原因:

韩惠明先生在公司任职已超过十八年, 担任公司高管已超过七年, 在担任高管

期间,与公司管理团队积极应对解决了公司债务逾期、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等各类危机,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了解。其本人在被处罚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努力加强了自身专业素质与修养。因此聘任韩惠明先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及管理团队的稳定。

#### 秦弘毅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陕西三原人,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资本市场学院上市公司领军人才班,牛津大学摄政学院全球发展与展望研究院政治-经济-哲学-法律计划,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德州环球国际学术工程专业;香港中文大学理工学院理学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商业与经济学院科技与创新管理硕士研究生;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等硕士研究生在读。投资银行家、并购专家,具有会计、法律、物流、金融、计算机专业背景,并拥有内地证券、期货、银行以及香港证券、期货等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并取得结业证书。先后任职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秦弘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秦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弘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叶彩霞女士

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5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职于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珠海经济特区九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恒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昌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互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3年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高级主管、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彩霞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叶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彩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